

法鼓文理學院·推廣教育中心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佛教學系/人文社會學群

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

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：

備齊打勾	項目	內容
	(1)	報名表
	(2)	學歷證件影本 (舊生免繳)
	(3)	二吋照片 2 張 (舊生免繳)
	(4)	繳費收據單
	(5)	停車證申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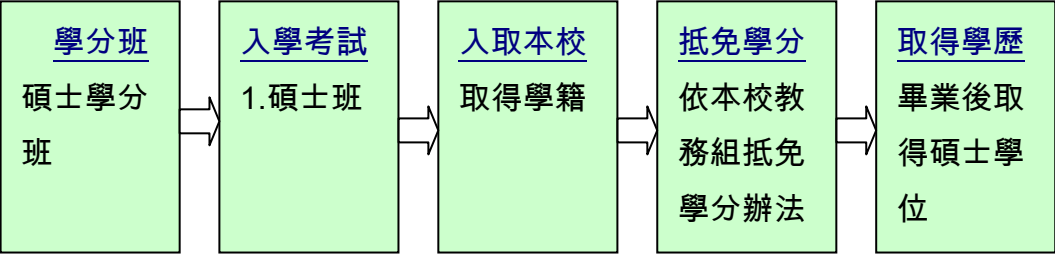
※報名截止日期：107 年 2 月 5 日截止 (以郵戳時間為主)

法鼓文理學院 · 推廣教育中心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佛教學系/人文社會學群

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	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、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二、報名資格	(一)碩士學分班選修學分無學籍，不須入學考試。凡符合教育部報考研究所資格規定者，即可依系所規定選修學分。 <u>各課程若無特別規定選修資格或條件者，皆可單獨選修。</u> (二)碩士學分班修讀資格為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得有 學士學位 者，若為專科畢業者須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 同等學力標準 資格。
三、招生班別	佛教學系/人文社會學群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。
四、入學管道	<p>【免試入學】先修再考，學分可抵免。</p> <p>修讀本科系學分及格者，經參加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時，其所修學分除論文指導學分外，其餘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（各項入學考試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）；其流程如下：</p>  <pre>graph LR; A[學分班 碩士學分班] --> B[入學考試 1. 碩士班]; B --> C[入取本校 取得學籍]; C --> D[抵免學分 依本校教務組 抵免學分辦法]; D --> E[取得學歷 畢業後取得 碩士學位]</pre> <p>* 抵免學分辦法依教務組規定辦理</p>
五、學分證明	(一) 於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推廣教育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（碩士學分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）如考取本校研究所，修習之相關科目及格學分須依「法鼓文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」酌予抵免。 (二) 學年課程必須當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均修習完畢，成績及格，且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方可核發學分證明書。 (三) 各學分成績以該生之選課單為根據；已選修學分無成績或考試缺曠者，以零分登記。

六、報名日期	107年1月10日至2月5日
七、報名地點	臺北市100中正區延平南路77號9樓。 法鼓文理學院·推廣教育中心（捷運西門站5號出口）。
八、報名方式	郵寄掛號報名： 備妥報名表及相片二張、學歷證件影本（曾選修過本校學分班課程之學員可免繳相片及學歷證件），於報名期限內至銀行完成匯款繳費，掛號寄至：臺北市100中正區延平南路77號9樓 法鼓文理學院·推廣教育中心 收 線上報名： 訪客使用： http://140.131.255.111/ddb_pes/infoguest.aspx （註冊帳號密碼） 學員使用： http://140.131.255.111/ddb_pes/InfoLogin.aspx （選擇課程）
九、報名資料	（一）填寫報名表。 （二）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（舊學員可免）。 （三）繳驗學歷證件影本（舊學員可免）。 （四）繳費收據（出家眾免學費）。
十、收費標準	1. 報名費300元 2. 以學分計，每學分3000元。
十一、繳費方式	銀行匯款（第一商業銀行·北投分行191-50-509276，銀行代號007，戶名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）。
十二、退費標準	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學者，請持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繳費收據）至推廣教育中心填寫退費申請單並依下列標準退費： 1. 上課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七成。 2. 上課時數未達九週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三分之一。 3. 上課時數已達九週（含第九週）者，恕不退費。
十三、起訖日期	起迄時間為107年2月26日至107年6月29日
十四、上課時間	依各課程上課時間規定
十五、上課地點	金山校本部教室：視教室大小及正式生選課人數而定。
十六、洽詢電話	電話：02-8978-2110#8013 傳真：02-2311-1126
十七、優惠辦法	凡曾在本推廣教育中心選讀非學分班之學員、法鼓山之專職人員及專職義工，學分費九折；出家眾一律免費。

法鼓文理學院·推廣教育中心
佛教學系/人文社會學群 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報名表

班別	106-2 佛教學系/人文社會學群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第 2 張浮貼
英文姓名		生日	年	月	
身分證號					第 1 張實貼 二吋半身照片 背面書寫姓名、班別 (舊生無須再附照片)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 科系(所)畢/肄：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連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		
E-MAIL					
收據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服務機關		職稱		電話	
選課資料	授課教師	科目名稱		學分	上課地點
					金山校本部教室
					金山校本部教室
					金山校本部教室
訊息取得(請圈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張貼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鼓山全球資訊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推廣教育中心部落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佛學數位圖書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鼓週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鼓山分支道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鼓雜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洽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二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(舊生都免繳)				
證件申請(需申請者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(教育大樓通行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區汽車通行證(車牌號碼：_____)				
備註欄	➤ 請將上述資料連同本報名表以掛號寄至『 <u>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9 樓</u> 』。 ➤ 諮詢聯絡：法鼓文理學院·推廣教育中心 網址： http://www.dila.edu.tw 查詢 ➤ 電話 (02) 8978-2110#8013 (週一至週五，13:00~20:30) 傳真 (02) 2311-1126 ➤ 碩士學分班每期至多以修三門課程為原則。 ➤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

※注意事項

1. 學分班學生如欲報考本校研究所，須符合本校各招生簡章之「招生資格」者始得報考。
2. 請保存繳費收據及學生證，以便辦理轉班、退費或重新報名手續。若遺失該證件，請另繳工本費辦理補發。
3. 部分課程需符合修課資格方能選修，請學生於修課前(詳閱備註欄)。
4. 課程上課地點為金山校本部教室（須視教室大小及正式生人數而定）。
5. 鑒於本校住宿空間有限，隨班附讀學分班不提供住宿。
6. 學期結束後，請於最後一天上課將學生證及汽車通行證繳回總務處，或是以掛號寄至「臺北市 100 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9 樓」，且於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推廣教育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7. 報名前請檢查是否備否以下資料：報名表/畢業證書影本/二吋照片 2 張。

法鼓文理學院汽、機車停車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車輛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機車
申請停車證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教職員工停車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臨時停車證 (來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證停車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無障礙車位停車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臨時停車證 (兼職教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志工停車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臨時停車證 (入校廠商)		
單位 / 系所		職 稱	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/護照號碼	
聯 絡 電 話	(H)	職 員 編 號 / 學 號	
	(O)	(M) <small>請填寫行動電話，以便緊急時聯絡</small>	
車 號		電子郵件信箱	
申請停放位置 (可複選)	綜合大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B1 地下停車場 (汽/機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B2 地下停車場 (汽車)	
	禪悅書苑外圍平面 停車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法頂路室外停車場 (汽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法心西路室外停車場 (汽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禪悅軒旁室內停車場 (機車)	
<p>本校發給之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車輛在本校指定地點通行與停放，車輛若遭任何損壞、偷竊，本校概不負責。進入校區車輛如對本校各項設施造成損壞，其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，本校並得依法處理。</p> <p>申請人: _____ 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</p> <p>填表說明：1. 教職員工請檢附教職員工證影本、駕照影本、行照影本 (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)。 2. 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、駕照影本、行照影本 (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)。 3. 兼職教師請檢附駕照影本、行照影本 (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)。 4.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作為校園車輛管理之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</p>			
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			
停 車 證 號		車 證 期 間	
總務處承辦人		總務處庶務組組長	

